

## 浙江万里学院 2024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依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全称为浙江万里学院，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教园区钱湖南路 8 号，邮政编码为 315100。学校的国家代码为 10876，浙江省代码为 404。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省属普通本科院校，被教育部定为公办高校实行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的新型高校。学校由浙江省教育厅主管，浙江省万里教育集团举办。

第三条 学校网址 <http://www.zwu.edu.cn>，点击“继续教育学院”，可查看成人高等教育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574-88223189；校内办公地址：浙江万里学院钱湖校区 3 号楼 404 办公室。

第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五条 报考专升本层次的考生必须是已经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六条 2024 年度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浙江省招生计划详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

2024 年拟招生专业见下表：

序号	培养层次	专业名称	科类	最短学习年限	学习形式
1	专升本	工商管理	经管类	2.5 年	函授
2		会计学	经管类		函授
3		金融学	经管类		函授
4		电子商务	经管类		函授
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类		函授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		函授
7		英语	文史类		业余
8		法学	法学类		函授
9		社会工作	法学类		函授
10		网络与新媒体	艺术类		业余
11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业余

第七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层次为专科起点本科，有业余、函授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 2.5~5 年。上课或辅导时间：业余一般安排周六、周日或其它时间；函授站负责组织面授学习时间安排，一般为周六、周日或其它时间。

第八条 学生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由浙江万里学院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九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浙江万里学院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艺术类专业需加试术科。

第九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浙江省考试院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远程录取工作由学校统一完成。

第十条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规定加分投档，但录取进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在成人高考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者和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第十一条 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受非第一志愿的考生。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 10 人的专业原则上不开班，予以停办，已录取考生转至二志愿专业或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调整至其他院校录取。

第十二条 学费标准严格按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2014）245 号文件规定执行（详见各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实行学分制收费，专升本共 75 学分，学分学费标准：经管、文史、法学类每学分 118 元；理工类每学分 132 元；艺术类每学分 160 元。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室或各省级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室电话：0574-88222008。

第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浙江万里学院 2024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本章程经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由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